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以下职责：（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方针、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全市经济形势，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发展、价格调控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建议和措施办法；提出综合运用各种

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乌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承担监测全市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全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负责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

（三）负责汇总分析全市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制定财政、金融和土地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的执行效果；负责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四）贯彻国家、自治区价格收费政策，提出全市价格调控目标；组织制定和调整我市管理的商品服务和收费标准。负责监督检查价格政策的执行，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等。

（五）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

（六）承担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我市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

的专项规划。负责审核并上报需要国家、自治区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承担安排全市财政性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重大建设项目；指导和监督全市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及政策建议；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七）推进全市经济结构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全市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做好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推进农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拟订全市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产业升级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问题。

（八）承担组织编制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的责任；组织拟订全市区域协调发展及西部大开发等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提出全市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积极推进乌海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大力争取国家、自治区资源型城市政策、资金支持。

（九）承担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调控的责任，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

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拟订战略物资储备规划，负责组织全市战略物资的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

（十）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全市社会事业发展政策办法，研究提出促进全市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十一）负责全市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全市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全市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十二）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的战略、规划、方针、政策，组织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分析气候变化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拟订我市应对气候变化总体方案。

（十三）起草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有关政策、办法，按规定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组织拟订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国民经济动员政策、规划计划的措施办法，研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

动员有关工作。协助政府部门进行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质初审；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内的行业规范；管理招标投标专家库及招标投标网站；组织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和从业人员培训；建立和管理招投标违法记录公告平台；1111 接受和反馈各种投诉举报；为会员提供跨行业、跨地区的综合服务。

（十四）承担重大建设项目稽察责任，跟踪检查相关行业和地方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及我市投资政策和规定的情况，组织开展对中央、自治区和我市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安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规问题，按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十五）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设12个科室：办公室、综合科、社会科、体改科、环资科、西开科、地区科、信用科、投资科、农牧科、基础科、粮食科、高技术、产业科、收费科、价格科、流通外资、经济研究中心、服务业指导中心、成本局、认证中心、服务业局、社会信用管理中心。年末编制数80人，其中行政人员56人，事业人员24人。年末实有人数114人，其中行政人员48人，事业人员24人，离退休人员42人，其他人员9人。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9年财政预算收入1246.37万元，实际财政补助收入1899.79万元；增加的原因：追加了新增项目支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费，乌海市资源枯竭自我评估报告编制费，《乌海市低碳城市发展规划》编制费，《乌海大宗固体废弃产业集聚发展规划》费支出。2019年财政补助支出1895.63万元，比本年预算增加649.26万元，增加的原因：2019年新增了项目支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费，乌海市资源枯竭自我评估报告编制费，《乌海市低碳城市发展规划》编制费，《乌海大宗固体废弃产业集聚发展规划》费的支出。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1,910.6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904.80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5.84万元；支出总计1,910.65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5.01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72.72万元，下降8.30%；支出总计减

少172.72万元，下降8.30%。主要原因：本年包联共建小区经费减少。

（二）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合计1,904.8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99.79万元，占99.70%；其他收入5.01万元，占0.30%。

（三）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合计1,895.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90.76万元，占99.70%；项目支出4.87万元，占0.30%；

（四）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905.63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5.84万元；支出总计1,905.63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10.00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减少177.74万元，下降8.50%；支出减少177.74万元，下降8.50%。主要原因：本年包联共建小区经费减少。

（五）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895.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90.76万元，占99.70%；项目支出4.87万元，占0.30%。

（六）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90.7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12.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37.45万元、津贴补贴349.9万元、绩效工资84.55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114.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8.2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2.4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32万元、住房公积金84.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77.68万元、离休费3.38万元、退休费11.72万元、抚恤金93.69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16万元，较上年减少166.38万元，主要原因是：离退休去世1人，退休一人，本年聘用人员减少；公用经费678.2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2.74万元、印刷费15.96万元、咨询费2万元、手续费0.1万元、邮电费3.27万元、差旅费60.17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4.37万元、维修维（护）费0.41万元、培训费13.1万元、公务接待费4.85万元、劳务费1.61万元、委托业务费462.39万元、工会经费13.98万元、福利费5.7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4.94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0.93万元，较上年增加502.76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支出大众创业万众创

新活动费，乌海市资源枯竭自我评估报告编制费，《乌海市低碳城市发展规划》编制费，《乌海大宗固体废弃产业集聚发展规划》费用增加。

（七）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28.57万元，支出决算为10.89万元，完成预算的38.1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4.37万元，支出决算为4.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1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6.25万元，支出决算为1.67万元，完成预算的26.7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7.95万元，支出决算为4.85万元，完成预算的27.00%。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因为三公经费预算包括前期费中部分运维和接待开支，因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实际支出下降。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0.89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4.37万元，占40.1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7万元，占15.30%；公务接待费支出4.85万元，占44.5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4.37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主要用于参加“一带一路”建设国际化人才赴德国培训台出访。较上年增加4.37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在2019年预算中列入，所以因公出国（境）经费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67万元，用于日常维修费等支出，车均运维费0.84万元，较上年增加0.02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维修费、油耗高，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4.85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4.85万元，接待36批次，共接待365人次。主要用于自治区发改委、铁路客人、各盟市发改委等人员。。较上年减少3.06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接待标准严格控制接待人数及人次。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无项目未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无项目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78.19万元，比2018年增加502.75万元，增长286.60%。主要原因是：出差培训人次增加，新增项目支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费，乌海市资源枯竭自我评估报告编制费，《乌海大宗固体废弃产业集聚发展规划》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268.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比2018年增加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比2018年减少723.00万元，降低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包联共建三个老旧小区“五化”改造经费减少；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8.00万元，比2018年增加7.35万元，增长2.80%，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支出《乌海市低碳城市发展规划》编制费。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主要用于应急用车；

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主要是用于日常调研检查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

（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考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惠珍 联系电话：0473-3959060